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就相关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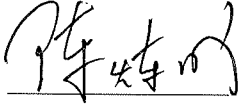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经审查唐勇先生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情形，且本次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唐勇先生担任公司总设计师、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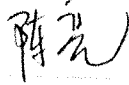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Lianche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陈炼成

2024 年 2 月 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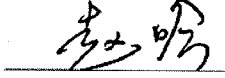


陈亮

2024年2月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i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赵 吟

2024 年 2 月 4 日